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以下称“公司”)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东（“**股东**”）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员来参选董事，股东必须存放一份书面通知（**通知**”）于公司香港的主营业地点，于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002 室，或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于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收件人爲公司的公司秘书（“**公司秘书**”）。通知必须清楚地载明股东名字、其联络信息和他/她/他们持有的股份，打算爲选举董事提名的人选的全名，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要求的此人的简历信息，并且由相关的股东签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选）。通知也必须附有所提名参选的人签署的关于他/她愿意担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将从公司派发选举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第二天开始并不迟于该等股东大会日期前 7 天结束。
- 该通知将由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验证并确认请求的适当及符合议事规程时，公司的公司秘书将请求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考虑将决议包括在提议该人选参选董事的股东大会的议程中。